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门诊、急诊等区域 卫生间除臭服务项目遴选采购文件

参选邀请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拟对以下设备进行公开遴选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择优的原则，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前来参选。

一、采购形式：院内公开遴选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价格、商务、技术水平、服务、业绩以及经营信誉等因素，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选的唯—条件。

二、采购编号：zw-2022-002

三、项目名称：两东院门诊、急诊等区域卫生间除臭服务项目

四、参选人的资格条件：

- 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等相关的资质。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接受联合参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3、参选人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招投标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五、参选投标须知：

- 1、参选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投递密封并加盖骑缝章的参选文件，文件资料包括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发送邮箱），格式和具体要求详见“参选文件要求”。纸质版文件需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在每一份文件封面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和电子版有差异，以盖章的纸质版为准。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文件将不予参选，逾期不予受理。

- 2、参选人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必备证件，由其法人或其委托人（出具法人委托书）委托参选。

- 3、参选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等文档，均需加盖公章。

- 4、参选人需提供近 3 年的无犯罪证明材料（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https://wenshu.court.gov.cn>）并盖公章）。

- 5、医院根据各供应商所推荐的产品、报价及参选文件，按照评议标准择优选择。

- 6、★参选公司必须保证所投产品报价为上海地区最低成交价！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单价），则此投标报价无效。另参选公司所投产品如曾经在我院中标或供货的，本次报价不得高于原中标价格或供货价格；如有涨价的须另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说明涨价原因。

7、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六、项目时间安排：

1、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3 日的每天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1:30~4:30。

2、参选文件投递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7:00，电子版必须在投递截止日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catfishing2008@126.com，过时不候。

3、地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后勤保障部（高科西路 2699 号后勤楼 203 室）

4、联系人：黄老师

5、联系方式：20261306

6、评审时间和地点：具体评审时间和地点待定。

七、廉洁要求

1、在本次项目公开遴选过程中不许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2、不得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3、不得相互串通，排斥参选人，损害参选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的合法权益；

4、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医院如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提请有关部门查处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注：以上若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后勤保障部

2022 年 11 月 8 日

参选文件要求

- 1、投标函（后附格式）
- 2、基本信息情况表（后附格式）
- 3、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报价明细表（后附格式）
- 5、技术规格偏离表（后附格式）
- 6、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制定）
- 7、近 3 年类似业绩
- 8、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及法人证书
- 9、无犯罪证明材料（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https://wenshu.court.gov.cn> ）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11、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后附格式）
- 12、其他相关的有效证明

备注：以上都需加盖公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门诊、急诊等区域卫生间除臭服务项目

项目要求：本项目为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东院门诊、急诊等区域卫生间除臭服务项目。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服务期期暂定 1 年。

主要需求：

- 1、吸顶嵌入式安装；
- 2、LED 照明与消毒除味一体设计；
- 3、空气消杀与除臭除味一体设计；
- 4、无管道，不外排，以耗材更换作为除味方式；
- 5、总功率低于 20w/台，低碳运行；
- 6、内置天然植物除菌除味材料，生物消毒因子；
- 7、具有认证的消毒杀菌的证明；
- 8、安装图片及施工效果；

序号	产品名称	产 品 品 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嵌 入 式 除 菌 除味器		台	85			具备照明及除臭功能
2	除 菌 除 味 材 料/嵌入式		套	768			耗材更换
3	安装费		台	85			
4	维保服务费		台/次	768			
5	合计费用/年						

备注：甲方有权对表中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投标函

致：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按照
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提交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信息情况表

企业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外合资企业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独资企业				
	☐ 生产企业 ☐ 经营企业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邮政编码	
投标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单位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省 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路、道、巷、乡、镇） （村）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注册资金	万元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生产（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生产（经营）范围				

说明：

- 1、投标人应保证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2、若投标人是生产企业，则填写“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则填写“经营许可证”。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国别/地区: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		台	85			具备照明及除臭功能
2	除菌除味材料/ 嵌入式		套	768			耗材更换
3	维保服务费		台/次	768			最低每月一次
4	合计费用/年						

注：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如超出小数点后 2 位，则四舍五入。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配送费用等的全包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备注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标准	是否偏离	备注
1	嵌入式除菌除味器	具备照明及除臭功能		
2	除菌除味材料/嵌入式	耗材更换		
3	维保服务费	最低每月一次		

法人代表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公司

_____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乙方：

为了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和上海市有各项规定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

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1~5%的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 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地址：高科西路 2699 号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人：黄瀛珠
电话：021-20261306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